

苗栗縣政府 113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縣長鍾東錦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陳斌山	首席參議	許滿顯
機要秘書	林茂山	民政處長	巫恆昭	財政處長	郭春美
水利處長	楊明鏡	工務處長	古明弘	教育處長	葉芯慧
社會處長	張國棟	勞青處長	王浩中	農業處長	陳樹義
地政處長	賴偉君	工商處長	詹彩蘋	原民處長	盧曉玲
行政處長	許淑娥	主計處長	顏香儒	人事處長	張翠芬
政風處長	李炳輝	工商策進會 總 幹 事	陳怡樺	警察局長	陳世煌
消防局長	匡夢麟	稅務局長	黃國樑	文觀局長	林彥甫
環保局長	陳華盛	衛生局長	楊文志	肉品市場 總 經 理	邱廷岳
北辦主任	王錦芬	縣長室秘書	林美娥		
頭份市長	羅雪珠	竹南鎮長	方進興	後龍鎮長	謝清輝
南庄鄉長	朱仲一代	三灣鄉長	李運光	造橋鄉長	徐連斌
文檔科長	黃銘福	新聞科長	蔡滢滢		
司儀/紀錄	趙品甄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3 年 3 月 1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 近日發生後龍好望角雜草火災，燃燒面積約 25000 平方公尺，所幸無人員傷亡。有鑑於此類事件可能造成重大危害，請民政、消防、環保等業管局處加強宣導民眾注意雜草清理，如有焚燒紙錢、燃放鞭炮等行為，務必作好防範措施，避免衍生環保問題，甚至引發火災意外。尤其元宵節過後至清明節是國人習俗掃墓期間，消防局更要隨時做好救災準備工作，掌握緊急搶救時機。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 台北市某高中日前發生一名男特教生在課堂上毆打代課老師事件。針對此突發事件，請教育處制訂相關校園安全 SOP 機制，並要求各校在進行教師代理職務交接時，不僅課程進度資訊，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也要確實交接，預防類似衝突在本縣發生。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年度重要民俗慶典，白沙屯拱天宮媽祖南下北港徒步進香活動，將於 3 月 18 日凌晨出發，據廟方統計今年報名人數已達歷史新高 17 萬人，較去年多出約 6 萬人朝聖粉紅超跑，為因應活動期間可能衍生的問題，請警察局、民政處、文觀局、衛生局、環保局及消防局等相關單位規劃因應措施，確保進香活動一路平安順遂。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政府基於戰略考量推動大矜谷計畫，為布局新興科技產業，行政院 2 月 22 日通過國發會所提 4 年期「桃竹苗大矜谷計畫」。請工商、水利、工務、教育與衛生等局處針對水電供應、交通運輸路網、產業人口居住、員工子女教育、醫療資源、淨零轉型等全方位配合建設，串連桃竹苗產業聚落與園區能量，研提未來大矜谷計畫之配套政策，俾利 3 月 20 日向中央爭取。

主席裁示：一個月後提報。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編號 12：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一)南庄鄉蓬萊村大湳部落道路改善工程：解除列管。

2. 餘准予備查。

四、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苗栗縣第 298 次治安會報(略)。

參、各鄉鎮市公所提案(無)。

肆、意見交換(無)。

伍、主席裁示：

一、本縣桐花季即將來臨，請文觀局積極研提計畫向中央相關部會爭取資源，擴大舉辦各項行銷宣導活動，並請各業管單位加強做好各觀光主軸及賞桐景點管理維護工作，以吸引遊客蒞縣觀光遊憩。

二、各局處業管之重大計畫在向中央爭取經費過程中，本縣兩位立委都給予相當大的協助，是本縣向中央爭取補助款的強力後盾。各局處發佈相關縣政建設成果訊息及新聞稿時，請務必揭示並感謝所有積極協助本縣的立委。

三、新北市一名 1 歲多男童，透過市府社會局、兒童聯盟轉介給保母托育，不到 4 個月卻遭凌虐致死，事件曝光後引起社會譁然。這起不幸事件之發生，絕非單一社工個人問題所致，為杜絕類似事件發生，請社會處加強教育訓練社工員訪視敏感度，並就制度、服務系統等面向積極檢討，健全相關機制。此外，基層社工人員是社會安全網的第一線，承擔非常重要且沉重的責任，我相信大多數的社工同仁都是本於初心熱忱，盡心盡力幫助每位民眾、每個家庭，各界應該要給予更多支持，也希望社工伙伴們繼續堅守崗位服務社會。

四、面對近日兒虐憾事，引起全國關注，本人第一時間責成社會處、衛生局，研議並落實強化 7+1 的兒少保護策略，共同合作守護兒少，營造共好生活。另請社會處針對社工人員專業久任，研議支持機制，給予績優社工人員實質獎勵、進修、紓壓等激勵措施。

五、有研究發現 8 成兒虐案皆未按時施打疫苗，而本縣配合衛福部試辦「幼兒專責醫師制度」已進入第 2 年，因此，請衛生

局運用衛生所配合專責醫師加強審視孩子是否定期接種疫苗、接受兒童健檢，進一步篩檢出高風險家庭孩子，轉介給社政單位關懷，透過早期介入，避免兒虐憾事發生。

陸、散會：上午 8 時 44 分。